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61號

聲 請 人 康雅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46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
1	順祥交通企業有限公司/高譽真	新店地區農會	109年12月24日	9975元	AC0000000